

#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聘任的孙鹏先生、王桂珍女士、陈小星先生、朱敏先生、沈慰青先生、查青文先生、周叙明先生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人员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孙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桂珍女士、陈小星先生、朱敏先生、沈慰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查青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周叙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陈小剑

---

JINLING ZHANG

---

曾斌

---

吴敏艳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